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最新情況。

概況

2. 政府作為重視平等機會的僱主，致力在就業方面消除殘疾及其他形式的歧視。為此，我們通過制訂適當的措施，協助殘疾申請人投考政府職位，盡力確保殘疾人士與其他申請人一樣在投考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這些措施包括適度調整招聘程序，以及提供輔助器材和其他協助，以便利有申報為殘疾¹的申請人參與遴選測試／面試。此外，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²。

3. 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³，各政策局／部門所知有殘疾情況的公務員有 3 087 名，佔公務員實際員額大約 1.8%⁴。行政長官在 2017 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為了增加透明度，我們會公布殘疾人士與其他人士投考公務員職位的相對成功率。就此，公務員事務局進行了一項調查，了解在 2017-18 年度完成⁵的公務員招聘工作中，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其他申請人的相對成功率。

4. 根據我們從各政策局及部門所收集的數據，在 2017-18 年度，共有由 44 個政策局／部門負責的 131 個公務員招聘工作，涉及有合資格申

¹ 政府並無強制申請政府職位的人士申報殘疾情況，殘疾人士可自願作出申報。

² 根據現行指引，招聘政策局／部門應把取得及格分數的申請人劃分為三個適合聘任組別(即非常適合、適合及尚算適合)。有申報為殘疾的若被列入某一個適合聘任組別，便會被提升為該組別中最優先獲得錄用的人士。

³ 我們現正編製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統計數字，有關數字將於 2018 年第三季備妥。

⁴ 政府並無要求政府職位申請人和在職公務員必申報其殘疾情況，公務員事務局是根據各政策局／部門所能掌握的資料(例如在招聘過程中申請人要求就其殘疾在遴選測試／面試時作出特別安排，又或現職殘疾僱員申請資助購買輔助器材以協助履行職務)得知每年 3 月 31 日的相關情況。因此，有關數字應被理解為每年 3 月 31 日在職公務員中屬殘疾人士的最低估算。

⁵ 即有關政策局／部門已就所有須填補的空缺或向所有適合受聘的申請人發出聘書。

請人有申報為殘疾。在這些招聘工作中，共涉及 288 535 名合資格申請人，當中 2 546 名申報了殘疾情況，並獲邀出席遴選測試／面試⁶，其後 87 人(即 3.42%)獲發聘書。至於其餘 285 989 名合資格的申請人中，共有 10 492 人(即 3.67%)⁷獲發聘書。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的整體成功率，與其他申請人的成功率相差不大。

數據分析

5. 在上文提及的 44 個政策局／部門中，8 個(公務員事務局、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稅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香港電台)在其進行的招聘工作中，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的成功率高於整體的 3.42%。此外，雖然在兩個部門(社會福利署及運輸署)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投考職位的成功率低於整體的比率，但較投考相同工作的其他申請人的成功率為高。

6. 至於另外 34 個政策局／部門所舉行的招聘工作，有申報為殘疾的人士的投考成功率低於整體的 3.42%，但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七個政策局／部門⁸所進行的招聘工作競爭尤為激烈，整體申請人的投考成功率均低於 0.5%。在其餘的 27 個政策局／部門⁹中，12 個¹⁰只收到少於 10 份來自合資格而有申報為殘疾的人士的申請。

7. 上述分析是基於一年的數據，雖並不具概括性，但可以為我們下一步的跟進工作提供更聚焦的方向。就殘疾人士投考成功率較低的政策局／部門，公務員事務局會與他們跟進，探討是否在招聘細節安排上有進一步空間便利殘疾人士。我們亦計劃邀請成功招聘較高比率有申報為殘疾的人士的部門，與其他部門分享心得和經驗，讓其他負責招聘工作的同事在未來的招聘工作中加以應用。就招聘工作只收到少量申請來自有申報為殘疾的人士的政策局／部門，我們會與他們跟進，透過邀請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加強推廣有關招聘工作，以期吸引更多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申請。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殘疾人士與其他人士投考公務員職位的成功率，以及監察這些針對性措施的成效。

⁶ 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無須再經任何篩選準則。

⁷ 他們是從 120 042 名合資格並符合篩選準則而且獲邀出席遴選測試／面試的申請人中挑選。

⁸ 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民眾安全服務處、民航處、政府飛行服務隊、政府化驗所、知識產權署及勞工處。

⁹ 不計及註腳 10 的 12 個政策局／部門，其餘的 15 個包括建築署、政府統計處、懲教署、環境保護署、政府物流服務署、教育局、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司法機構、地政總署、法律援助署、郵政署、庫務署及水務署。

¹⁰ 這 12 個政策局／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衛生署、律政司、渠務署、消防處、路政署、政府新聞處、海事處、行政署及破產管理署。

殘疾學生的實習計劃

8.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我們會在 2018 年進一步擴大殘疾學生實習計劃，目標是把實習生的名額由過去兩年每年平均五十個倍增至一百個。

9. 公務員事務局在 2016 年推出有關計劃，目的是讓殘疾年輕人有機會在政府實習，提升他們的競爭力，有利他們日後投入職場，計劃也可讓公務員同事親身了解殘疾人士的天賦和潛能。在過去兩年，共有 103 位學生(包括來自八間本地大學的 52 位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及 51 位來自職業訓練局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中心」)¹¹的學生)參加為期八個星期的實習計劃，並獲派往 28 個政策局／部門，負責行政、文書或其他工作。在過去兩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均親自與這些實習生會面，並知道他們對實習計劃的評價十分正面。這些會面亦有助局長更深入了解殘疾同學的需要，和直接給予他們支持和鼓勵。

10. 在 2018 年，隨著計劃擴大，除八間本地大學外，我們亦邀請了本地資助及自資院校參加為專上學生而設的實習計劃，共為 70 多名同學提供實習機會，並會安排這批實習生到約 50 個政策局／部門工作。在今年稍後時間，我們會安排另外約 30 位展亮中心的學員參加實習計劃。

11. 除增加實習名額外，我們亦會讓實習生接觸更多元化的工作，令計劃更加充實。就 2018 年針對專上學生的實習計劃而言，工作範圍將更加豐富，包括審閱技術文件、編輯部門刊物、活動管理、平面設計及製作、研製教材、為工程設計審核提供支援等。就展亮中心的學員而言，我們會繼續按他們的才幹及興趣等，為他們編配更多元化的職務，包括活動統籌及支援、簡單的會計查核工作及專題資料搜集等。

12. 另外，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鼓勵更多僱主提供實習機會予殘疾人士，並欣悉一些非政府機構已與私營企業合作推行一些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工作相關的訓練及實習機會。

¹¹ 展亮中心為 15 歲或以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開辦職業訓練課程和提供支援服務，以助他們盡展所長。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八年六月